

罗马书系列讲道 30

## 神有什么不义吗

罗马书 3 章 5~8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2 年 11 月 1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1 月 14 日

今天早晨，我们一同来读罗马书 3 章 5 至 8 节。我给这篇讲道取的题目是“神有什么不义吗”。

在我们阅读经文之前，我想先分享一点个人的感受。在敬拜当中，我反复思想这段经文，越思想，越觉得使徒保罗在这里所面对的问题，实在带着一种令人错愕的荒谬感。我不知道你是否也有同样的体会。当我说荒谬时，并不是指保罗的论证，而是指他的听众所推导出的结论，是他们的逻辑推理让人感到不可思议。

这也提醒我们一件非常重要的事：如果我们对神的本性或属性作出一个错误的假设，并且沿着这个错误的前提不断推演，最终我们必然会得出一个荒唐的结论。当我们先入为主地认定神必定是某种样子，然后顺着这个假设一路推下去，我们往往会在关于神的本性、关于世界，甚至关于伦理判断上，得出极其扭曲的结果。

当这种情况发生时，我们真正需要做的，并不是死守那个错误的前提，竭力为它辩护，试图硬凑出一个看似合理的解释；相反，我们需要谦卑地回头承认，在我们认识神的过程中出了问题。这正是今天

这段经文要揭示给我们的。

让我们来读罗马书 3 章 5 至 8 节。神的话这样说：

“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，我们的不义，若显出神的义来，我们可以怎么说呢？神降怒，是他不义吗？断乎不是。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若神的真实，因我的虚谎，越发显出他的荣耀，为什么我还受审判，好像罪人呢？为什么不说，我们可以作恶以成善呢？这是毁谤我们的人，说我们有这话。这等人定罪，是该当的。”

让我们一同低头祷告。

天父，首先我们承认，没有人能完全免于对你话语的误解，因为我们都是堕落的被造之人。我们需要认识到，你那圣洁的话语，在我们心中、在我们思想中所作的更新工作，将一直持续，直到你把我们完全带到你面前的那一天。

天父，求你保守我们，不要自以为站得稳就不至跌倒；帮助我们明白，我们之所以能够行在正路上，完全是因为你在我们心中、在我们生命中所施的恩典。求你使我们常存谦卑，在你的话语面前随时受教。

最重要的，天父，求你帮助我们正确认识你是谁，认识你所做的事，你正在做的事，以及你在你儿子耶稣基督里已经成就的救恩。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现在，让我们稍微回顾一下背景，以便更好地理解保罗所处理的问题。

神曾向以色列民立下应许，这是旧约中一个极其重要的主题。神与以色列立约，并设立了一个记号提醒他们这个应许（创世记 17 章 10 节）。然而，保罗清楚地指出，这个记号本身并不能带来任何功效，惟有因爱心发出的信心才有功效（加拉太书 5 章 6 节）。

那些拥有这记号，并且自认是承受应许的人，开始质疑神的信实。神既然立下了应许，为什么看起来却没有兑现呢？正如我们前几周提到的，他们在问一个问题：成为神的选民，究竟有什么益处？

保罗向他们保证，确实有益处。因为他们是神所拣选的民，神的话语托付给了他们（罗马书 3 章 2 节）。神的启示、诸约、律法的颁布、礼仪的事奉，以及各样的应许，都已经赐给了他们。然而，如果没有信心，不承认这些启示所指向的基督为救主，这一切反而会成为指证他们的证据。

正如保罗后来所说：“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。”这并不是说律法失效了，而是说律法的一切指向，最终都是为了引人归向基督。那些身为神的选民，听过真理，却仍然拒绝接受的人，在神面前所要承担的责任反而更大。正如主耶稣所说：“多给谁，就向谁多取。”

回到保罗所面对的这些人，他们并没有选择信而悔改，反倒转而控告神本身出了问题。这背后的推理虽然扭曲，却仍然是一种逻辑推演。他们的基本前提是：我们是神的家人。

在他们看来，这就好像一个父亲责备自己的孩子，甚至管教他们，却仿佛是在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不是我的孩子了。”从人的角度来看，这当然显得不合常理。保罗在这里是照着人的方式来讲论，是在人与

人之间的层面与他们对话。的确，没有一个父亲会因为孩子偶尔顽劣，就断言说：“你们不再是我的孩子。”

然而，这样的类比也帮助我们看见一件事：家庭关系的设立，是为了帮助我们理解人与神之间的关系，而不是用来取代或限定神与人真实的属灵关系。它让我们明白，神家中的连结与责任是真实存在的，但它并不能被人随意滥用。

主耶稣也曾亲自澄清这一点。当有人告诉他，他的母亲和弟兄在外面要找他时，耶稣在马太福音 12 章 48 至 50 节中回答说：“谁是我的母亲？谁是我的弟兄？”他就伸手指着门徒说：“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、姐妹和母亲。”

这并不是贬低家庭的价值，而是提醒我们，真正成为神家中的一员，并非凭着血缘，而是藉着遵行神的旨意，藉着重生进入神的国。保罗所强调的，正是同样的真理。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3 章 7 节中也说：“你们必须重生。”

真正成为神家中的一员，理当使我们心中充满敬畏与感恩。使徒约翰在约翰一书 3 章 1 节中说：“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，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。”我们有时会理所当然地说：“神是我的父，我是他的孩子。”但约翰提醒我们，要停下来思想，这是何等奇妙、何等浩大的恩典。

作为基督徒，能被称为神的儿女，比世上一切的荣耀都更加奇妙。迎接一个新生的婴孩固然令人欢喜，但灵魂的重生所带来的喜乐，是任何属世的喜乐都无法相比的。

正如路加福音 15 章 10 节所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，一个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，也是这样为他欢喜。”这也让我思想，神设立人出生的喜乐，或许正是为了让我们稍稍体会，一个灵魂悔改、得着永生时，那终极而完全的喜乐。

然而，保罗所面对的听众却拒绝悔改，拒绝接受基督。他们不愿承认自己需要相信接受他的救恩，才能被称为神的儿女。相反，他们执着于自己的特权感，试图用巧妙的方式为自己的行为辩护。

我想，你们中间大概没有人曾这样做过吧？然而，我们若诚实面对自己，就会发现，很多时候我们也会试图为自己的行为找理由，而不是坦然地说：“我需要悔改。”我需要为我错误的思想悔改，为我偏离真理的信仰悔改，而不是努力让自己的行为看起来合情合理。

上一次我们已经讨论过，保罗引用了诗篇第 51 篇来说明一个关键事实：大卫的罪，并不是对神的控诉，而是对大卫本人的定罪。大卫非常清楚，他的行为给了耶和华的仇敌机会，使他们亵渎神。正如撒母耳记下 12 章 14 节所说：“只是你行这事，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。”

简单来说，大卫的罪使神蒙羞，成为别人讥诮神的理由。然而，大卫也清楚地承认，问题不在神，而在他自己。他明白，神对他的公正审判，恰恰彰显了神的公义。藉着揭露大卫的不义，神显明了自己的义。

朋友们，人常常承认错误。当别人做错事时，我们都认为那确实是错的。这本身就说明了一件事：我们心中都知道什么是“对的”。

那么问题来了，这个“对与错”的最终权威从何而来？若我们诚实面对，唯一可能的来源只能是神。

你也许会尝试自己去定义神，或者你并不喜欢这样的结论，但事实是，公义的终极标准不可能来自人本身，而只能来自神。

然而，保罗所面对的这些人，并没有接受他们所知道的真理。保罗早先已经指出，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（罗马书1章19节）。因此，这并不是单纯的无知或误解，而是明知真理，却拒绝承认，继而陷入一种扭曲的神学推理之中。

这些人的推理已经彻底扭曲。他们甚至将大卫的经历生硬地套用在自己身上，得出一个荒唐的结论：既然我们的不义显明了神的义，那么神惩罚我们，岂不是不义吗？更进一步，甚至有人声称，既然神藉着人的罪得着荣耀，那么我们作恶，反倒成了促进善的手段。

对此，保罗给出了两种极其简洁，却极其有力的回应。第一，他提出一个反问：“若是这样，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”保罗的前提非常清楚，神必定审判罪人。第二，他更直接地指出，那些宣扬这种错误神学的人，“这等人定罪是该当的”。

保罗一针见血地指出问题的核心：如果作恶是合理的，那么神审判罪人的这件事该如何解释？而恰恰相反，这些教导异端的人，正是落在审判之下的人。

无论是这种扭曲的神学，还是任何试图粉饰、淡化罪的理论，都

必须牢记一件事：神绝不会被愚弄。正如加拉太书 6 章 7 至 8 节所说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轻慢不得的。人种的是什么，收的也是什么。顺着情欲撒种的，必从情欲收败坏；顺着圣灵撒种的，必从圣灵收永生。”

人或许能欺骗他人，但神绝不会被欺骗。罪必受审判，罪人也必站在神的审判台前。

回到罗马书，仅仅属于立约子民本身，并不能带来救恩。真正拯救人的，是对立约之神的信心，尤其是对耶稣基督的信心。

还有一点非常关键，即便是人的罪，也确实会被神用来彰显祂的荣耀。保罗教导了这一点，大卫也承认了这一点，读者本该明白这一点。然而，他们却从中得出了完全错误的结论，以为神的荣耀可以成为人作恶的理由。

事实恰恰相反。神的荣耀在于祂完全的公义与奇妙的救赎。即便人在犯罪，神仍然能藉着公义的审判，以及在基督里的救恩，彰显自己的荣耀。

让我举一个现实中的例子。我们刚刚经历了一次选举，有人欢喜，有人失望，也有人感到迷茫。我并不是要鼓励冷漠或逃避，而是要指出，即便在世上的混乱与不公中，神依然掌权。

当约瑟被卖为奴，当整个以色列家陷入困境时，他们最终仍然承认，神才是掌权的王。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必须明白，每一天都在神的主权之下。神并不是等我们请求才开始引导，祂从来没有停止掌管万有。

以赛亚书 40 章 28 节这样宣告：“你岂不曾知道吗？你岂不曾听见吗？永在的神耶和华，创造地极的主，并不疲乏，也不困倦。他的智慧无法测度。”

有些人可能打算忍气吞声四年，希望神在下次选举中能有所作为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是可以理解的。我并不是想在这里过于政治化，因为这不仅仅局限于政治，它可以适用于我们可能面临的任何邪恶、试验或困难，我们只是希望它结束，这样我们就可以开始荣耀神，再次享受他。但就像保罗所说的以色列人一样，我们对神的认识太狭隘了。

朋友们，就像保罗所面对的以色列人一样，我们对神的认识，往往过于狭隘。神的荣耀与祂对儿女的爱，并不会被邪恶、灾祸或混乱所阻挡。事实上，正如以赛亚书 45 章 7 节所说：“我造光，又造暗。我施平安，又降灾祸。造作这一切的是我耶和华。”

我要特别强调，这并不是说神只是“利用人的罪恶来荣耀自己”。神不是罪的作者，不是犯罪的人，也不是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神仍按着祂永恒的旨意，将恶人出于邪恶本性的选择，纳入祂荣耀的计划之中。并且在这一切当中，神从未免除人的道德责任，人仍要为自己的罪负责。

也许你会说：“这不就是典型的改革宗神学吗？”但我要告诉你，事实上，你身边的大多数基督徒朋友，未必真正接受这样的神学观。我认为，在当代文化中，我们普遍低估了神的主权。

正如诗篇 76 篇 10 节所说：“人的忿怒，要成全你的荣美。”神

也在出埃及记 9 章 16 节对法老说：“其实，我叫你存立，是特要向你显我的大能，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。”

无论是法老，还是亚述王，这些拥有巨大权势、甚至行恶的君王，都不过是神手中的杖。神掌管他们的一切行动，也掌管历史的每一个细节。以赛亚书 10 章 5 至 7 节这样描述亚述王：“亚述是我怒气的棍，手中拿我恼恨的杖。我要打发他攻击亵渎的国民，吩咐他攻击我所恼怒的百姓，抢财为掳物，夺货为掠物，将他们践踏，像街上的泥土一样。然而他不是这样的意思，他心也不这样打算。他心里倒想毁灭，剪除不少的国。”

亚述王自以为强大，自认为列国的君王都在他掌控之下。他相信自己的军事才能、政治手腕与战略智慧，认为一切成就都源于自己的能力。然而，他完全没有意识到，自己不过是神手中的工具。神藉着他施行审判，彰显自己的荣耀，而亚述王内心所图谋的邪恶，反而被神纳入公义审判之中。

同样的真理，也在新约中被清楚地揭示出来。彼得在使徒行传 4 章 27 至 28 节指出，耶稣被钉十字架这件事，虽完全出于人的罪恶，却同时在神的预定计划之中：“希律和本丢彼拉多，外邦人和以色列民，果然在这城里聚集，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，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。”（使徒行传 4 章 27~28 节）

人类历史中最邪恶的一件事，就是无罪的基督被罪人钉在十字架上，而这一切，却从未脱离神的主权与预定。

正因如此，保罗所面对的那些异端试图藉着“神的荣耀”为人的

罪恶开脱，但保罗清楚而坚定地指出：神绝不会被愚弄。人既不能改变神的计划，也不能削弱祂的荣耀。

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和腓立比书中反复强调的，我们不应将永恒的盼望寄托在人的智慧、哲学或道德成就之上，而是要“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”，甚至“将万事当作有损的”，为要得着基督，在祂里面得着义，不是出于律法，乃是藉着信基督而来的义。

这正是我们信仰的核心：神的主权至高无上，祂在万事之上掌权。无论人如何行恶，都无法逃脱祂的旨意，也无法超越祂的计划。

因此，当我们谈到个人的悔改与敬虔生活时，也绝不能停留在表面的宗教行为，或对自己的良好评价之上。真正的悔改，是在神面前谦卑地承认自己的罪，放弃对自我义的倚靠，转而完全依赖神的公义与恩典。

或许你曾听过这样的表达：“我在神面前痛恨自己，并谦卑自己。”有些人会对这种说法感到不安，担心它是否会被误解为一种扭曲的自我厌恶。我理解这样的顾虑。然而，若我们认真阅读圣经，就会发现，当人真正站在圣洁的神面前时，这样的语言并非夸张，而是一种极深的属灵现实。

这是出于敬畏的言语。当人面对神的圣洁、自己的败坏与有限时，会感到彻底的软弱与无助，仿佛整个人瘫倒在神的面前。正如门徒在船上遭遇狂风巨浪时，因恐惧而呼喊耶稣：“主啊，救我们，我们丧命啦！”他们清楚地意识到，自己无法掌控局面，生命完全不在自己手中。

同样，当我们面对神时，也会深刻意识到自己的渺小与无能。在这种敬畏之中，我们学会真正地痛恨自己，并非恨恶受造的生命本身，而是弃绝一切自以为有价值、自以为可夸的东西，承认我们的义无法自立，惟有在基督里，才能被称为义。

让我们祷告：

天父啊，我们当然不能免于错误；但当我们省察自己的内心、自己的生活，并放眼整个人类的处境时，我们不得不承认：当我们试图迈出通向天国的那一步时，我们毫无可夸之处。即便是最卓越的思想、最正直的行为，也不能在你面前为我们换取任何功劳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你，帮助我们在教会、在家庭、在国家中追求公义，行在你的道路上，认识你的话语，并明白顺服你是何等的蒙福。同时，我们也恳求你，拯救我们脱离那种以为可以藉着人的智慧建构救恩的骄傲与迷思。

求你藉着圣灵和你的话语，将这种自负从我们心中彻底除去。我们感谢你，天父，因为你藉着你奇妙的应许，藉着耶稣基督所流的宝血，使我们得以亲近你，与神和好。

奉耶稣基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